

#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2025年智慧环保第三方 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JDGW(2025)HB-6

甲 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  
委员会

乙 方：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马颖

承包人（乙方）：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保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现甲、乙双方就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环保服务外包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的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四）“甲方”指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五）“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六）“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 二、服务时间、内容及地点

（一）服务名称

生物医药基地智慧环保第三方管理服务项目

（二）服务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

2025年11月19日至2026年11月18日。

（三）服务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辖区

#### （四）服务内容

##### 项目部配置及服务内容

以入驻的形式组建项目部，共计人员8名，包括项目经理1人、技术员3人、巡查人员3人、内勤1人，配备车辆2辆，用于开展项目运行工作。

##### 污染源环境管理服务

###### 1. 污染源巡查与现场问题管控服务：

###### ①施工工程巡查：

整个区域内施工工程较多，针对辖区内施工工程每月覆盖1轮；

###### ②排污企业巡查：

针对重点区域（市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及降尘量监测站点周边500米范围内）开展强化巡查管控，推动环保问题整改，监督企业达标排放。区域内工业、实验室、餐饮、汽修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工业企业等点位每年覆盖2轮；

针对非重点区域进行分级巡查，动态掌握区域内污染源变化，通过推动排污企业问题整改，削减地区污染物排放量。其余工业、实验室、餐饮、汽修等点位每年覆盖1轮。

###### 2. 污染源档案管理

针对污染源巡查档案资料进行管理，包括检查记录存储及“一企一档”档案留存，确保污染源信息得到动态更新。

##### 环保技术支持服务

###### 1. 污染源整改报告编制

对比环保手续及北京市最新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分析评估企业存在的问题点，梳理出所有问题点，并编制存在问题的排污企业整改报告。

######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为园区提供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评估各行业污染贡献，追溯各项污染物主要来源，为污染源管控方向提供指导性建议。

###### 3. 固废专项量化溯源

拟针对产业基地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和转运量开展专项量化统计，并分析同行业企业固废产生量占比情况，识别固废产生量“大户”，形成园区固废溯源分析报告，为园区开展固废监管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 4. 新入驻企业环保咨询服务

为园区新入驻企业提供生态环境准入咨询，分析评估企业入园的环境合规性，提出企业初步准入咨询建议；对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等，对拟入驻企业建设、日常运行涉及的环保问题提供技术咨询。了解园区企业的低碳技术应用情况

#### 5. 污染应急保障

协助完成高值预警、空气重污染预警、大风预警、重点活动保障检查工作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 环境监测服务

##### 1. 大气环境监测服务

(1) 拟配备车载移动监测设备1台，对产业基地进行PM2.5、TSP走航监测，形成空气质量监测日分析报告、周分析报告，实时掌握产业基地范围内污染高值区域分布，辅助污染源排查。

(2) 对产业基地进行固定点位颗粒物（PM2.5、TSP）监测工作，形成周报和专题报告分析，掌握产业基地范围内空气质量时空变化特征。

##### 2. 道路积尘监测服务

定期针对产业基地内重点路段开展道路积尘监测工作，在每月市级道路积尘考核监测开始前，将监测结果反馈至道路清扫保洁单位，为产业基地道路积尘治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提升道路积尘靶向治理能力。计划全年开展36次道路积尘监测，每次监测路段不少于16条。（包括民和路、天河西路、永大路、永兴路、永旺路、庆丰西路、华佗路、思邈路、魏永路、春林大街(芦求路)、祥瑞大街、天富大街、天贵大街、天荣大街、天华大街、天水大街）。

##### 3. 水环境监测及溯源服务

①河流断面监测服务：针对地表水常规监测因子（pH、COD、BOD、氨氮、总磷、总氮）进行监测，提供CMA检测报告，检测频次为月度监测，即12次/年。

②企业废水检测：进行企业废水取样及检测服务（检测项目包括COD、氨氮；）。

③雨水管道非雨季异常排水溯源服务：每天针对辖区内20个雨水排口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异常排水情况须及时记录并取样；同时通过管网进行异常排水企业溯源，核查企业排水原因并指导进行整改或封堵。

环保技术人员须将雨水入河排口的水样检测结果形成台账，每周、每月分别形成雨水溯源工作周报和月报。

#### 环境信息管理平台服务

## 1. 平台使用及运维

环境信息管理平台依托智能采集、规范管理、高效统计、可视化展示、多端联动多个模块，为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大量数据分析、展示和应用服务。采集端定向回传污染源产排污数据、微站监测数据、企业整改反馈等信息；管理端实时动态更新区域污染源清单底数，并依托相关条例和标准库，结合污染源现状，通过系统自动判断+人工审核的方式评估污染源违规情况，实现智能监管。可视化端多维度多空间多元化同步展示污染源信息，使污染源生命全周期一目了然。

### 专项环保工作保障服务

#### 1. 环保投诉案件协助服务

协助产业基地核实环保方面的信访举报案件、12345环保投诉案件、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案件以及入河排污口偷排等工作。

#### 2. 降尘量影响分析评估保障

针对产业基地降尘量影响开展分析评估工作，结合本地区气象条件、降尘量监测点周边扬尘源排查情况、车载走航监测数据以及道路清扫保洁现状，定期（每2个月1次，共计6次）出具降尘量影响分析评估报告，并提出扬尘治理及管控建议，为改善本地区降尘量监测指标提供技术支持。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

小写：3351532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壹仟伍佰叁拾贰元整。

（二）甲方根据督查、验收、考核的实际发生金额，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每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

（三）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因财政拨款不到位，导致甲方付款延误，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约性。

(三) 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督查考核方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半年考核。

(四) 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五)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 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五、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二)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等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文本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四)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六) 在服务期限、规定时间段内，乙方应保证车辆正常作业；由乙方配备具有驾驶资格的合格司机、人员、管理人员共8人，并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及有关费用。

(七)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八) 乙方与车辆驾驶员、乙方管控工作人员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乙方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按时支付工资、缴纳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 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 六、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和技术信息）：\_\_\_\_\_ /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者终止后仍然有效。
4. 泄密责任：\_\_\_\_\_ /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乙方对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含书面和电子文件），以及对为甲方服务方式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者终止后仍然有效。
4. 泄密责任：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七、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合同尾部列明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除直接送达外，应以挂号信函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一经送达上述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拒收的，拒收日为送达日。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 八、不可抗力

- (一)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 (二) 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或甲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执行合同的期限是否延长。
-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信函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的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甲方决定是否履行合同。

## 九、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隐瞒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5.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

6. 乙方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7.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或故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三)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支付款项，已支付的款项超出乙方实际工作量的，乙方予以退回，并且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任何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随时解除合同，本合同均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予以结算。

## 十、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二) 合同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履行义务。

(三)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发生时，导致合同中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四) 如乙方违反上述第九条第二款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合同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于乙方导致甲方受到损失,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达伍拾万元)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回已收取未服务期间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或甲方的要求时间准时提供服务, 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 按照未提供服务期间服务费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延误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回未服务期间的费用, 支付逾期违约金, 并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 均构成违约,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不合格期间的费用, 已支付的费用应予返还,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的, 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四)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半年工作验收考核结果, 扣减乙方费用。

(五) 乙方有本合同第九条第(二)项违约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十二、争议解决

(一)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争端解决期间, 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三、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或补充协议, 修改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变更条款须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才能生效。

(四) 本合同签订后，将代替之前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书面或口头承诺，协议期满后，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书面合同。

(五)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甲方（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兴西路  
19号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  
号楼115层1501

电话：010-69252899

电话：010-6924418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永定门支行

账号：0200303109100165474

账号：0901000103000099503

